委托测试实验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河北大学医学部医学综合实验中心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甲方实验在乙方细胞室室进行，测试实验期为 2018年4月1日到4月15日 （ 共计 天），实验测试费用人民币 每天5元 元，甲方测试**前**将款交到医学部财务处，办理交款或资金划转手续，财务处出具票据，到乙方进行测试实验。

2、若测试期满未完成实验，双方再协议进行测试；若甲方测试提前结束，由乙方提供出甲方的实际测试费，经医学部财务处核算，对甲方费用进行多退少补。

3、甲方在乙方进行测试，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。

4、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甲方测试服务。

5、乙方医学综合实验中心设备、设施等出现故障，应及时进行维修。

6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付款信息：

户名：河北大学医学部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城支行

账号：1001 4802 0189

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